

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21执恢68-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沧州市恒石混凝土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大王庄村北，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春华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冯均勇，男，1968年2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沧县黄递铺乡前冯村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邵志成，男，1968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沧县大褚村乡温褚村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(2016)冀0921民初2483号民事判决书，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沧州市恒石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均勇、邵志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21年9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、责令其三日内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仅履行部分给付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5月23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冯均勇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御宇国际城B区7-4-1302室住房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冯均勇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御宇国际城B区7-4-1302室住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魏贺欣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
书记员 田力